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呂滄洲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0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80元部分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64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經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67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3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